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對賄賂採取「零容忍」之政策，以健全公司之經營，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營運地或上市地之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營運地或上市地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 二、 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各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人民幣 1 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 四、 慈善捐款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 五、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 六、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受僱人保密競業禁止合約書。
- 七、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第八條 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 一、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 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 三、 稽核單位：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第十五條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手冊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